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編號 YOUR REF

本函編號 OUR REF CP/C 1354/2008

電話 TELEPHONE 2869 9228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521 7518

傳真信件

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14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黎明暉先生)
(傳真號碼：2136 8017)

九龍何文田
忠孝街88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3樓及5樓
路政署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吳錦池先生及鍾錦華先生)
(傳真號碼：2714 5216/2714 5289)

九龍旺角
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9樓
運輸署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張少猷先生)
(傳真號碼：2381 3799)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黃敦明先生)
(傳真號碼：2136 3321)

香港北角
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1樓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2868 4707)

新界沙田
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5樓
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劉耀光先生
(傳真號碼：2367 2976)

新界西貢
親民街34號
西貢政府合署地下及2樓
西貢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陳炳輝先生
(傳真號碼：2792 9440)

黎先生、吳先生、鍾先生、張先生、黃先生、署長先生、劉先生、
陳先生：

有關反對西貢公路(南邊圍至北圍)擴闊道路工程的事宜

多謝部門早前就此個案提供的資料。

謹此告知，立法會劉慧卿議員(召集人)、梁國雄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於2009年1月8日與匡湖居業主立案法團及西貢之友(下稱"申訴團體")會晤，聽取他們就標題事宜提出的意見。

遵照議員的指示，現將申訴團體及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載於附件)向貴局／署／處轉達。謹請貴局／署／處按其職權範圍就申訴團體及議員於附件載述的事項作出回應及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匡湖居住戶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該屋苑正面一幅土地的背景資料包括租約期限及土地用途等；
- (b) 政府當局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進行兩場公眾論壇搜集到的意見概述及出席人數等資料；及
- (c) 有關西貢地區的長遠規劃發展及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在區內批准新的發展住宅項目及商場設施。

謹請運輸及房屋局統籌部門的回應，並於2009年2月13日或該日前透過傳真及電郵(電郵地址：alcchung@legco.gov.hk)方式以中英文賜覆，以便本秘書處向議員匯報。

謹請注意，貴局／署／處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可能會發給申訴團體。除非貴局／署／處表明不可予以公開，否則本秘書處將假定貴局／署／處同意將有關資料及文件發給申訴團體。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俞沈淑娟

(俞沈淑娟女士代行)

①
連附件

2009年1月15日

Ltr1345c

申訴團體與立法會議員於 2009 年 1 月 8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申訴團體的訴求

- (a) 申訴團體指稱，匡湖居段西貢公路的交通由於遊人往返西貢參與水上活動導致每逢週末出現短時間(約兩小時)交通較為繁忙的情況。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並沒充分理據必須在現階段推行匡湖居段西貢公路的第一期擴闊工程。申訴團體續稱，政府當局在未有計劃擴闊介乎匡湖居至西貢市中心的西貢公路前進行上述第一期西貢公路擴闊工程，只會導致匡湖居附近出現樽頸效應的交通擠塞及噪音問題。對於政府當局以西貢和潛水灣地區人口預計至 2016 年會較目前增加 15 000 人，因此需要擴闊匡湖居段的交通容量的理由，申訴團體並不信納。他們質疑運輸署就南邊圍迴旋處至北圍四個路段進行交通調查的具體做法包括調查的時段。同時，申訴團體認為，匡湖居段的西貢公路擴闊為雙線雙程道路，不但會增加車輛流量，亦容易導致高速行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此外，擬推行的匡湖居段西貢公路擴闊工程會導致匡湖居住戶不獲政府當局繼續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匡湖居正門一幅由居民悉心美化成約 10 米的草地。另外，匡湖居 "C" 段及 "G" 段的屋苑與擴闊後的西貢公路非常接近會引致噪音問題。
- (b) 申訴團體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就介乎南邊圍至北圍(匡湖居段)的西貢公路第一期擴闊工程向公眾人士及受影響的居民和相關團體進行廣泛及充分諮詢。雖然申訴團體已多次就第一期擴闊工程，向西貢區議會個別議員反映他們強烈反對推行有關工程的意見，並獲答允會積極跟進，但他們的意見至今未獲接納，使他們感到十分失望。至於介乎北圍至西貢市中心的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諮詢工作，政府當局於 2008 年舉辦兩場公眾論壇。申訴團體指稱，第一場的公眾論壇出席人士超過 90% 以上反對政府當局推行西貢公路第二期的改善計劃，而第二場的公眾論壇政府當局安排西貢鄉事委員會委員出席支持改善工程，但卻沒有邀請申訴團體出席，使他們對有關當局的安排甚為不滿。申訴團體表示，於 2008 年 7 月進行街頭訪問，受訪的 600 名遊客及 600 名居民均反對政府當局擴闊西貢公路的工程。另外，申訴團體在網上進行調查的回應，至今已有 300 多名公眾人士表示反對。申訴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及西貢區議會重新慎重考慮他們的意見。

- (c) 申訴團體關注到政府當局對西貢長遠發展的定位及對西貢地區獨特的自然生態及寧靜環境造成的影響。他們明白發展西貢旅遊業是大勢所趨。事實上，政府當局早於90年代曾提出興建吊車(西貢至橋咀洲)及近年表示銳意發展西貢為生態旅遊重鎮等建議。申訴團體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強化西貢幽美環境的優勢，並建議增建由蠔涌伸展至西貢市中心的單車徑及於蠔涌一帶增設泊車設施，配合旅遊發展。對於近年有關機構在西貢地區進行鋪設煤氣管等公共設施及計劃擴闊西貢公路等大型工程，申訴團體憂慮政府當局已有計劃在西貢區發展更多的住宅項目及商業設施，破壞西貢地區自然生態及寧靜的環境。申訴團體並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慎重考慮其他連接市區至西貢市中心的方案，盡量減低對西貢地區的交通負荷及環境造成的滋擾。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 (a) 處理此個案的議員理解申訴團體的訴求。議員知悉路政署已就匡湖居段西貢公路的擴闊工程諮詢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西貢鄉事委員會和西貢分區委員會，並且獲得普遍支持。
- (b) 處理此個案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擬將西貢公路(匡湖居段)進行擴闊工程的理據，及西貢地區的長遠發展對該區的環境和自然生態造成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已有計劃於西貢地區發展住宅項目和商業設施。此外，議員關注到西貢公路的長遠發展備受西貢地區居民及全港市民的關注，應予以慎重考慮及作出充分諮詢。
- (c) 處理此個案的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一向尊重區議會及地區組織的工作及扮演的角色和決定。處理此個案的議員建議西貢區議會進行新一輪的諮詢，邀請申訴團體／相關地區團體／公眾人士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然後將西貢區議會是否支持擴闊西貢公路(匡湖居段)的決定告知議員，予以考慮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1月15日